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5年4月29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5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桥胜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提名刘世明先生、赵岑女士、罗嘉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谢基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谢基柱先生简历见附件。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依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谢基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薪酬为36万元/年(税前)。

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附:简历

刘世明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鹤山市第二中学团委书记、香港信诚化工公司业务经理、华星精细化工厂业务经理等职位,1997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行政部经理、企管部经理、品质副总经理、生产技术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子公司佛山市华声电子装配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扬州华声电器装配有限公司监事。刘世明先生持有公司545,000股股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岑女士,1967 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高级经理、东莞市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与风控总监、深圳市鼎泰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4 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罗嘉俊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临时身份证,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英国皇家霍洛威大学。2011年6月至今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瑞域房产有限公司。罗嘉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夫妇之子,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谢基柱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南平电缆厂技术工程师、福州新通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氏电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5年加入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生产副总经理、子公司扬州华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基柱先生持有公司550,000股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5日—2015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 —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1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6. 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9.1董事候选人刘世明先生;

9.2董事候选人赵岑女士;

9.3董事候选人罗嘉俊先生;

10.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7-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9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上述第4项、第6-9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上述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4月24日、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一)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于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2015年5月20日至22日8:00—17:30,5月25日8:00—12:0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13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70

2. 投票简称:华声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华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5	《2014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议案9.1	董事候选人刘世明先生	9.01
议案9.2	董事候选人赵岑女士	9.02
议案9.3	董事候选人罗嘉俊先生	9.03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9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3票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举无效。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对候选人C投X3票	X3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总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人:方胜玲

3.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13号　邮政编码:528306

4. 电话/传真:0757-26680089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　　(女士/先生)(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本证明书仅为我司(企业)相关人员出席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之用。

特此证明

公司/企业(盖章)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	审 议 内 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4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6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在董事候选人后的表格填写票数(各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3倍)		
9.1	董事候选人刘世明先生			
9.2	董事候选人赵岑女士			
9.3	董事候选人罗嘉俊先生			
1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注:1. 对于议案1-8、10,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议案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 对于议案9,股东可以根据累积投票原则,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3位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3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该议案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附件三: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参加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住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号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刘世明先生、赵岑女士、罗嘉俊先生及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谢基柱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以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4)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刘世明先生、赵岑女士、罗嘉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董事会选举谢基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韩振平、孙颖楷、张李平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2015-03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事宜的安排意见》的议案,定于2015年5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逸仙路180号上海宝隆美爵酒店三楼荟仁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8日

至201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办理2015年度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9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银行融资总额的议案》	√
10	《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提名周国良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赖振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赖晖玺女士、赖朝辉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 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5 年4 月15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赖振元、赖朝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1	龙元建设	2015/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15年5月5日、5月6日、5月7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本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15年5月5日、5月6日、5月7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授权委托书应提供原件)。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前至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4、登记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逸仙路768号龙元建设证券部

邮编:200434

联系人:罗 星

电话:021-65615689;021-65179810-507 传真:021-65615689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办理2015年度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9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银行融资总额的议案》			
10	《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周国良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赖振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赖晖玺女士、赖朝辉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南纸　　公告编号:2015-041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8号),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临2015-032)。

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置入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过户交割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割过户事宜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在2015年4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组成:

(一)重大资产置换

公司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投资集团持有的中闽能源68.59%的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投资集团持有的中闽能源68.59%的股权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同时,福建南纸向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华兴创投非公开发行股票,分别购买其持有的中闽能源的股权。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持有中闽能源100%的股权。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二、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割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相关事宜,2015年5月4日,公司与中闽能源全体股东签署《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交割协议》”),确定以2015年4月30日为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确定以中闽能源100%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以及南平南纸100%的股权过户登记至投资集团名下(以二者较晚者为准)作为本次重组之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资产交割协议》对交易各方在资产交割中的权利义务予以明确。

(二)置入资产的交割情况

1、置入资产的过户具体情况

2015年4月28日,中闽能源100%的股权经福建省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5年4月28日福建省工商局向中闽能源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3058)。

2、《置入资产之交割确认书》

2015年5月4日,公司与中闽能源全体股东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自《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置入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收益、义务、风险均归属于公司,中闽能源股东确认自《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不再承担或享有置入资产的任何权利、收益、义务、风险,中闽能源股东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三)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1、置出资产的过户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为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承接置出资产,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设立了南平南纸。根据资产重组方案和《资产交割协议》,公司首先将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及业务注入到南平南纸,再将南平南纸股权过户到投资集团名下。

2015年4月27日,公司与南平南纸签署了《出资协议》,公司将其拥有的全部置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全部实物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债权、债务,货币资金等,南平南纸100%的股权除外)以出资的方式注入南平南纸。2015年4月30日,公司将拥有的置出资产(南平南纸100%的股权除外)以出资方式注入南平南纸。

2015年5月4日,南平南纸100%的股权经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过户登记至投资集团名下,变更完成后投资集团持有南平南纸100%的股权。2015年5月4日南平市工商局向南平南纸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700100053204)。

2、2015年5月4日,交割各方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已经由投资集团控制,投资集团自交割日起即为置出资产的所有权人,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收益、义务、风险均由投资集团承担或享有,公司自交割日起不再承担或享有置出资产的任何权利、收益、义务、风险(相关资产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影响上述权利、收益、义务及风险的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置出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转移手续和员工安置工作正在办理和推进过程中。

(四)后续事项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置出资产尚待办理相关的过户手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南平南纸办理置出过户和相关手续。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5,335,365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作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承接主体的南平南纸100%股权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涉及的部分已交付但尚未办理过户或转移手续的置出资产就办理过户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部分暂时未办理完毕过户或转移手续的置出资产已经交易各方确认且对本次交易的交割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福建南纸尚需就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福建南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5,335,365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了《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资产交割的条件;

2、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3、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已交付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交割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暂时无法过户的置出资产经相关交易方确认对本次交易的交割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福建南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等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8号);

2、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9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5年4月27日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公司已与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性协议,拟收购其不低于51%股权并不排除100%收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就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开展有关的磋商协调工作,并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